

○○有限公司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6. (八九)公處字第221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6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刊載「通過 ISO 9002 認證」，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來函檢舉，被處分人於認證尚未通過，即刊載「通過ISO 9002認證」等字樣，有引人錯誤，致誤導大眾之嫌，爰請本會依法處理。
- 二、案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其內容略以：
 - (一)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核准設立，所登記營業之項目有一般廣告服務業、企業管理顧問業、室內裝潢業、喜慶綜合服務業、照相器材批發業、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等，目前僅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一生」生前契約，並無經營其他之業務。
 - (二) 因本公司代銷○○有限公司商品「○○一生」生前契約，而○○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已通過認證，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八月間擴編，增加外務、業務、內勤等部門，當時即刊登較多分類廣告，而所刊登之廣告大多僅刊載「ISO 9002」等字樣，檢舉人函附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自由時報所載「通過ISO 9002認證」等字樣，可能是本公司未注意而刊登。
 - (三) 本公司曾想申請認證，但因○○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已通過認證，而本公司為其代銷商，而就此作罷。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是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時，即違反上開規定。又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

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定有明文。

- 二、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上刊載「通過ISO 9002認證」等字樣乙節，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此為被處分人所自承，惟其辯稱目前僅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一生」生前契約，而○○股份有限公司已通過認證，爰未予注意而刊載系爭字樣。經查「ISO 9002」認證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所申請，縱使○○股份有限公司確已通過認證，亦僅代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已獲認證機構核發證明，而被處分人登記營業項目眾多，被處分人刊登「通過ISO 9002認證」等字樣，此舉易使民眾誤認被處分人所營相關業務已取得品質認證，實際上被處分人從未以自己名義申請認證。故被處分人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被處分人所辯之詞核不足採。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